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国航远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1,1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191.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52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22100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与调整前一致，即“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拟购置6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40,94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发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40,940.00	53,420.00	49,6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3,918.02
合计		145,240.00	57,720.00	53,528.02

注：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7,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528.02万元。

（2）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7,720.00万元）进行分配；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则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3,528.02万元）进行分配。其中，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是在原拟投入募集资金（53,420.00万元）

基础上扣除了承销费用和部分保荐费用得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是在原拟投入募集资金（4,300.00万元）基础上扣除了计划支出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得出。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项目能级，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由国梦航运推进部分“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实施，建造两艘7.6万吨和一艘7.38万吨干散货船，不存在变相改变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实施主体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国航远洋	国梦航运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梦绿能（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2日
3. 法定代表人：王炎平
4.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修理；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属于公司内部管理整合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变更相关的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等程序正在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本次变更，国梦航运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和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国梦航运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无需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徐朝阳

李高

李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